

Web Direct Brands, Inc.保密协议

保密方应了解并同意 Web Direct Brands, Inc.公开的有关该公司的商业计划和历史情况是机密的。为确保对机密信息的保护，保密方应同意以下条款：

1. 在此协议下（保密信息），公开方透漏的保密信息能被描述为，包括：

有关于 Web Direct Brands, Inc.私有的概念、专利性的概念、版权和/或贸易机密的技术和商业信息，现存的和/或预期的产品及服务、软件、图表、研发、生产、成本、利润信息、财政及财政预测、客户、市场和现在以及未来的商业计划和模式，所有都包含在一个商业计划和附随的谈话和演讲中，而不论这样的信息在公开时是否被定名为“机密信息”。

除上述之外，保密信息还将包括，接受者将有责任去保护其他保密和/或敏感信息，其中包括在公开时：a)公开者公开的书面和被标注为保密（或与之相似的称号）的；和/或 b)在公开时公开者以任何形式公开的保密信息和在 30 天之内发送到接受者的书面的非正式商业书信中概述并把其定名保密信息。

2. 接收者只能出于评估商业潜力和与 Web Direct Brands, Inc.投资关系的目的是去使用保密信息。

3. 接收者应限制公开保密信息在自己组织到其负责人、高级官员、合伙人、投资者和/或雇员。还需了解并处理不将保密信息在未得到 Web Direct Brands, Inc.允许情况下透漏给任何第三方（不论是个人、公司还是其他实体）。接收者应该履行自己的义务并采取积极的措施确保它的雇员，代理人，顾问等等被允许访问或使用的机密信息的人遵守这些保密义务。

4. 这份协议没有强加给接收者任何关于保密信息的义务 a)在公开者发送之前已经拥有； b)已经或将变成公共知识问题则不是接收者的过错； c)接收者从对公开者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是合法的； d)无保密义务地透漏给第三方或有公开者授权； e)被接收者独立地发展。

5. 根据这份协议的条款，公开者确保他/她有权利去公开信息。

6. 这份协议将不被接收者用作创造、转达、转移、准许或商议的权利，许可及职权以及用于信息交换，除第二段中对保密信息的限制权利在外。此外，在这份协议里未授予任何对知识产权的许可或传送。

7. 双方承认并同意根据这份协议条款的信息交换将不被用于或约束现在及未来的合同关系（除非另有说明），信息交换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可用于促使行动或不行动的工具。

8. 根据这份协议的条款，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基于另一方就决定、义务、成本或费用发生、变化商业操作、计划、组织、产品、服务或其它所作出的决定，双方对彼此都不付任何法律责任。

9. 如果有违反或威胁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同意和了解公开者将没有任何金钱或其他损失足够的补救，因此应有权禁令救济;但前提是，没有在这个协议规范任何特定的补救措施应解释为放弃或在违反或威胁违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禁止事件。

10. 本协议陈述了双方就保密信息的公开和取代任何先前的协议，协定或代理。任何添加或修改本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是根据美国佛罗里达州法律拟定的。假若协议被违反，任何及所有争端必须解决在有管辖权的美国佛罗里达州的法院。

1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发现无法执行，其余部分应尽可能充分执行，不能执行的规定应修改规定的限制范围，以允许整个协议的执行。

因此，双方承认已阅读并理解这份协议书，自行接受其中详尽解释的责任及义务。

保密信息的接收方

签字:

姓名:

公司:

职位:

日期:

Web Direct Brands, Inc.:

Signature:

Anthony Gaeto

Date: